

中小超市内查出400余瓶山寨名酒 高档酒水成假冒“重灾区”

本报济宁3月16日讯(记者 李倩 通讯员 李芳 杜修镇) 15日,金乡县工商局与茅台、五粮液、剑南春、洋河等名酒厂家开展了白酒市场专项整治。当日查获假冒茅台、五粮液、剑南春等名酒,共计400余瓶。

“飞天茅台1380元一瓶,五粮液790元一瓶,随着高端白酒价格的升温,造假分子也如影随形,高档酒成为重点造假的对象。”金乡县工商部门执法人员介绍,3·15当日,联合茅台、五粮液、剑南春、洋河、泸州等名酒厂家,开展了高端白酒市场秩序整治。据了解,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30余名,执法车辆十余台,对全县一些重点区域白酒经营店铺进行突击检查。

据统计,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共查获涉嫌假冒茅台酒64瓶、假冒五粮液酒33瓶、假冒剑南春41瓶、假冒洋河酒7瓶、假冒泸州酒251瓶。有效净化了白酒市场经营环

境。

“食品经营业户,应严格建立‘食品台账’,下一步将实行随附单管理,对没有‘一单通’、没有建立进销货台账、贮存场所未履行法定义务或者提供虚假贮存地址的经营业户进行全面清查;对侵权、假冒伪劣、制假售假、知假售假的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工商部门提醒消费者:在购买白酒时,一定要向商家索要填写清楚规范的发票,以便在发生纠纷时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如果不放心酒的质量,可以向工商部门进行咨询鉴定。



3·15进企业

15日上午,济宁检验检疫局工作人员深入城区几家印染企业,结合质检总局2011年3·15“创先争优,服务民生”主题宣传进行解读,提高企业质量意识,强化对进出口商品的监督检查,确保进出口产品安全,让消费者满意。 本报记者 李倩 通讯员 张凤艳 摄

○执法一线

个体户冒充“有限公司”被查

本报济宁3月16日讯(记者 李倩 通讯员 张令刚) 领取的是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却打着“有限公司”的招牌从事经营活动。近日,邹城市工商局在本市平阳路东段,将这一冒用公司名称违法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查处。

执法人员巡查至该市平阳路东段时,在该经营店中检查发现,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是去年12月6日登记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其核准的字号名称是“邹城市博祥汽配销售部”,并未注册登记有限公司。而其门头却擅自悬挂“邹城市博林喷涂材料有限公司”字样牌匾,开展经营活动。

经调查,该业户冒用“邹城市博林喷涂材料有限公司”名称从事经营活动一个多月来,营业额达7000多元,非法营业收入3000元。根据《公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给予了当事人经济处罚,并勒令限期整改。

两家污染环境企业取缔

本报济宁3月16日讯(记者 李倩 通讯员 黄玉成 姬庆军) 几间院落、没有相关的硬件设施,就擅自加工生产,对环境造成极大污染。近日,记者从邹城市工商局获悉,两家违规生产纸箱、玻璃拔丝企业,因无照经营被依法取缔。

据介绍,工商联合公安、环保、安监等部门,在全市集中开展清理整顿污染环境非法生产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在该市鲍店矿区发现2家违法生产纸箱、玻璃拔丝企业,企业均属无证无照经营,严重污染破坏周围环境,执法人员依法将其取缔。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当场拆毁了非法生产设备、设施。依法查扣了违法生产纸箱0.6吨、玻璃拔丝100捆,较好保护了当地生态环境,维护了市场秩序。